

種類表內容計分為農作物、林業、水產、畜牧、綜合及其他等 6 大類，22 種設施類別，每種類別並分別規定適用細目及其設置標準規範，各項設施及其說明如下：

種類	設施 類別	適用細目	備 註
農 作 物 類	作物栽培設施	包括溫室、網室、育苗室、水平棚架設施、管理室、菇類栽培設施及水稻育苗中心作業室。	管理室：設施面積在 0.3 公頃(含)以上者，得設置 40 平方公尺；設施面積未達 0.3 公頃者，得設置 20 平方公尺；建造以一層為限，材質不限。 菇類栽培設施：分為傳統式與環境控制式 2 種，主要為栽培菇類用，包括噴水系統與貯水槽等。 水稻育苗中心作業室：適用於政府機關核設之水稻育苗中心；最大設置面積標準為 500 平方公尺；本設施包括管理室、作業場、器材存放場所。
	集貨包裝處理場	集貨場、冷藏庫、分級包裝場、貯藏室、預冷室及自產農產品初級加工室等	
	太空包製包場	包括堆料、壓製、殺菌及接種等場所。	菇類太空包壓製成型、殺菌及接種之場所。
	菇類廢棄太空包處理場	廢包粉碎、拌料、堆肥、廢棄物再生利用等場所。	
	倉庫、儲藏室、碾米機房	倉庫或儲藏室以儲放稻穀、雜糧為主。 二、碾米機房包括稻米加工設備及其附屬設施。	碾米機房以農民自產稻穀，自行加工處理所需之碾米設施為限。 每項每公頃設施最大設置面積以不超過 20 平方公尺為原則。
	抽水機房		最大設置面積標準 20 平方公尺。 需先依規定取得水權登記許可。
	農機具室		最大設置面積標準一六五平方公尺。
	乾燥機房	本設施包括集塵室、進出料及輸送設備等。	個別農戶申請設置最大面積標準為 200 平方公尺(每台以 50 平方公尺計算)。

	自產堆肥舍		設置面積應以產製供應自營農田需要之規模核定；最大設置面積為 330 平方公尺，最小設置面積 165 平方公尺。政府登記有案之產銷班共同使用者，得依班隊經營需要核定，不受最大面積限制。
	曬場		個別農戶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者，以其自有耕地面積之百分之五範圍內核算其曬場面積，惟最大設置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且必須在自有耕地上設置。
	茶葉加工製造設施	包括日光萎凋場、具頂蓋之室內茶葉加工製造場所及茶葉精製和包裝相關設施。	依據農民實際生產需要由縣(市)農業主管機關認定。
林業類	苗木栽培設施	包括溫室、網室、棚架、蓄水、工具房、管理室。	溫室、育苗設施：分為傳統式與環境控制式，並含噴水系統與貯水槽等必要附屬設施。管理室(含工具房)：設施面積在 0.3 公頃(含)以上者，得設置 40 平方公尺；設施面積未達 0.3 公頃者，得設置 20 平方公尺；建造以一層為限，材質不限。
	森林經營管理設施		需依森林法第卅九條規定為森林登記之所有人始得申請。限供作為經營管理森林，如造林、撫育、伐採、集材、資源調查、監測、觀測工作人員臨時居住處，及其所需工具、儀器等設備放置處使用。限供作為經營管理森林使用，且其設施拆除後，需可恢復造林植生者。
水產類	室內養殖設施	包括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一. 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一)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包含室內養殖生產基本設施及附屬設施。(二)室內養殖生產基本設施包含養殖槽(池)、池水循環過濾設施、增氧設備、水源儲存設備、污物處理設施、水質監控、殺菌設備與自動投餌控制系統、電力供應設備、飼料儲存等，合計設施面積不得低於室內養殖場面積百分之 60，但其中養殖槽(池)面積部分，應佔室內養殖場總面積百分之 40 以上。

			(三)池水循環過濾設施應包含生物濾床槽，其內應完全充填生物濾材，生物濾床槽體積不得低於養殖槽（池）蓄養水體百分之 25。（四）附屬設施：自產水產品轉運場、自產水產品處理場、守衛室、管理室等合計面積不得超過室內養殖場面積百分之 20。（五）室內管理室不得超過室內養殖場百分之 10。二. 一般室內養殖設施：適用興建具頂蓋之室內養殖槽（池）、種魚池、餌料生物培養池或魚苗池等，以養殖水產生物者。室內養殖槽（池），應佔該室內面積百分之 80 以上。
	室外養殖生產配合設施	包括飼料調配及儲藏室、養殖管理室、電力室、抽水機房、養殖污染防治設施、循環水設施	一. 飼料調配及儲藏室：適用於飼料儲放及原料混合處理之設施，每公頃養殖面積得設置 40 平方公尺。二. 養殖管理室：適用於養殖器材、電腦管理設備等之儲放及養殖場看守人員值日（夜）室。養殖面積未滿 0.5 公頃得設置 20 平方公尺；超過 0.5 公頃得設置 40 平方公尺；超過一公頃者，以每公頃養殖面積使用 40 平方公尺核計。建造以一層為限，材質不限。三. 電力室：適用於室外養殖設施所需之電錶安裝及發電機設置管理設施，每公頃養殖面積得設置 30 平方公尺。四. 抽水機房：適用興建抽水機房，應先申請取得水權，最大設置面積 20 平方公尺。五、養殖污染防治設施：適用養殖排放水或廢棄物處理設施。六. 、循環水設施：適用微生物處理設備、沉澱池、蓄水池、其他水質改善設施等
	水產品運銷設施	包括水產品處理、分級、包裝、加工等設施	一. 集貨、加工、處理場：興建水產品集貨、加工、處理場面積之核算標準：每一公噸之水產品按實際建築面積 53 平方公尺計算。每一集貨場其最小面積為 165 平方公尺，最大面積為 1,060 平方公尺。二. 蓄養場：興建水產品蓄養場面積之核算標準：每一公噸之水產品按實際建築面積 100 平方公尺計算。每一蓄養場其最小面

			積為 165 平方公尺，最大面積為 1,060 平方公尺。 三、製冰、冷藏、冷凍場(庫)：興建水產品製冰、冷藏、冷凍場(庫)面積之核算標準：每一公噸之水產品按實際建築面積 2 平方公尺計算。每一製冰、冷藏、冷凍場(庫)其最小面積為 100 平方公尺，最大面積為 1,060 平方公尺。 四、管理室：設施面積 0.3 公頃以上者，得設 40 平方公尺；設施面積未達 0.3 公頃者，得設 20 平方公尺。建造以一層為限，材質不限。 五、其他相關設施(含廢棄物、污水處理設施)：由縣(市)漁業主管機關依相關設置規定及實際作業需要核定。 六、列入中央漁業主管機關專案計畫核定興建之運銷相關必要設施，其面積不受前述限制。
畜牧類	屠宰場	包括繫留欄、屠宰室、分切包裝室、冷凍冷藏室、廢水及廢棄物處理設施、辦公室等。	依據「屠宰場設置標準」規定設施設置。
	飼養家畜、家禽之畜牧設施	包括畜禽舍、管理室、自產畜禽產品加工室、榨乳及儲乳室、飼(芻)料調配室、廢(污)水處理設施、堆肥舍、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畜禽停棲場或運動場、水禽飼養場之水池設施、孵化室、種畜禽場資料處理室及隔離室。	畜牧場之畜牧設施應符合畜牧法規定。
	畜牧廢棄物處理場	包含死廢畜禽及屠宰副產物(羽毛、內臟及血液等)之處	

		理設施。	
	畜禽產品集貨包裝處理場	包括冷凍冷藏庫、集貨、包裝(洗選)、儲藏等場所及附屬倉儲設施。	
綜合類	農業產銷推廣教育設施	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組織，執行農業產銷、集會與推廣教育活動場所。	農民團體或農業主管機關輔導有案，並列入補助之農業產銷組織，執行推廣農業產銷教育活動必要之場所(農民活動中心或農業產銷班、四健會、家政班集會場所等)。
其他	其他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依農民實際生產需要由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定。